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年0月生) 係未滿18歲之少年, 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及112年1月7日接獲通報, A因偷拿香菸及說謊, 遭相對人之母B持水果刀揚言殺害, A之繼父則以拳頭毆打A之胸口並掌摑A, A擔憂受暴而不願返家生活, 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照顧, 聲請人於112年1月11日23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法院繼續安置迄今。因B與A之繼父於安置期間, 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 親職能力待提升, 且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 為求相對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服務,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14日起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4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5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09 第461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及受安置人之陳述意見單等為
11 證。本院審酌B與A之繼父親職功能不佳，B以身體不適、
12 忙於照顧A之胞弟、二妹為由，而未於A安置期間申請會
13 面，A之繼父則無會面意願，且A之親屬資源薄弱，故認A
14 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17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施盈宇